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450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鄧英杰

上列聲請人就受刑人不能安全駕駛案件，聲請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34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鄧英杰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鄧英杰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3年確定，於民國114年1月22日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5年9月2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481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定。

三、查本件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院先後判處罪刑確定後，於114年1月22日送監接續執行上開2案後，法務部於115年9月2日核准假釋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法務部矯正署115年9月2日法矯署教字第11500362011號函暨所附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（核准假釋日期及文號：115年9月2日法矯署教字第11500362010號）在卷可考。聲請人以本院係犯罪事實最後裁判法院，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經核無誤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
02 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04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游涵歆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7 出抗告狀。

08 書記官 蘇宣容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